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联合培养新生入学须知

(此入学须知仅适用于就读地点为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新生)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报到时间：2024年9月5日

报到地点：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区图书馆一楼

详细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南北大道南段1111号

二、报到所需材料

(一)《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和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二)档案应由专科毕业学校相关部门统一以EMS方式寄送,档案袋封面注明“2024年专升本”,邮寄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崇教路1号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档案馆,023-61638853、61638735。

三、党(团)组织关系

不能网上转接的市外学生党员需凭组织关系介绍信,于开学报到后2周内到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市内学生党员或组织关系可以网上转接的市外学生党员,开学报到后2周内从辅导员处了解自己所在新支部名称,并告诉原组织负责党员转接的同志,由原组织在12371党建信息平台上发起转接。

共青团员报到后须在智慧团建系统进行组织关系转接,将组织关系转到所在学院的新生流动团支部。

四、新生户口迁移

(一)集体户口的入户:

1.户口迁移实行自愿原则,对于我校当年录取的新生可将户口保留原籍,也可迁移至学校集体户口,请新生提前了解集体户口迁移政策和注意事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对待。

2.新入学按规定可转入集体户口的学生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

常住人口登记表（市内）、户口迁移证（市外）、在校证明办理入户手续。正常报到一月内，将常住人口登记表或户口迁移证交学校保卫处进行登记，经圣泉派出所审批通过后办理入户。户口迁入地填写“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集体户口的迁出：

1. 迁入学校集体户口的学生，学业期满后凭毕业证、身份证、户口页、常住人口登记表（市内）、户口迁移证（市外）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2. 退学、开除学籍和取消学籍的学生凭相关手续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五、收费说明

（一）收费标准

学费执行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收费标准，**住宿费**执行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就读地点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学费 (元/年)	住宿费 (元/年)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与旅游学院	物流管理	5625	A类（四人间）1200 B类（六人间）1000 C类（六人间）800

（二）交费方式

学费由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收取，交费方式：微信或支付宝扫码缴费。

1. 微信扫码缴费流程如下：用微信扫右方二维码，关注学校公众号后，依次点击[智慧二师]->[查询缴费]->[学生缴费]->[学费 住宿费]，输入学号（或身份证号）和姓名，即可实现缴费。



微信公众号

2. 支付宝扫码缴费流程：用支付宝扫右方二维码，关注学校生活号后，依次点击[缴费大厅]->[学费 住宿费]，输入学号（或身份证号）和姓名，即可实现缴费。



支付宝生活号

住宿费由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收取，**缴费流程**：用微信扫二维码，关注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点击底部菜单“微服务”→“安心付缴费”，进入缴费首页再点击“缴学费”，在缴费账号登录界面依次填写个人信息后点击“查询”后勾选待缴费项目进行缴费。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公众号号

温馨提示：学校不会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代为收取，请各位同学注意资金安全，切勿通过其他方式缴费，谨防上当受骗。

六、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建议按最长年限办理，以减轻还款压力)，续贷学生和在校生首次办理按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15年确定贷款年限。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资助。

贷款学生应为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

具体业务可在户籍所在地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当地指定银行咨询或办理。

七、注意事项

(一)不能按时报到的新生, 请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 经同意后方可延期报到。新生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拒等事由外), 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新生入学时学校须组织体检复查。复查合格者, 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学校按照相关政策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三)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页或户口迁移证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完全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应持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学校招生就业处核实身份。

(四)学校未在校外设置任何报名点和收费点, 请新生及家长提高警惕, 注意人身安全, 保管好财物, 不随意请人代办入学缴费手续。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相关部门联系电话(区号 023)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61065333、61065444
学生处	61065943(资助管理) 61065941(档案管理) 61065937(公寓管理)
团委	61065446(团员关系)
保卫处	61065881(户籍管理)
教务处	61065438(学籍、课程)
财资处	61065912(缴费)
信息中心	61065985 (智慧工程 APP、迎新系统)
财经与旅游学院	61065862、61065861